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  
处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FYGGZYCG-2024160 JT-20241213SY07



招 标 人：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7
2. 招标文件 .....	8
3. 投标文件 .....	9
4. 投标 .....	12
5. 开标 .....	13
6. 评标 .....	13
7. 合同授予 .....	14
8. 纪律和监督 .....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2</b>
1. 评标方法 .....	25
2. 评标委员会 .....	25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	25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	2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4</b>
一、合同一般条款 .....	34
二、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b>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b> .....	<b>49</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0</b>
一. 投标函 .....	52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	5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四. 授权委托书 .....	55
五. 开标一览表 .....	56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7
七. 投标书附件 .....	58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59
九. 其它材料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2. 项目编号：FYGGZYCG-2024160 JT-20241213SY07；
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91 号；
4.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5. 数量：12857.14 吨；
6. 采购需求：污泥无害化处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限：3 年；
8.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3.2 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投标人注册（“政采云”投标人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在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或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如未到现场自行远程解密，由此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扶余市

联系方式：李绍江 138043889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金学群 张小宇 0438-89588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宇

电话：0438-89588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扶余市 联 系 人：李绍江 138043889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金学群 张小宇 0438-8958885
1.1.4	项目名称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污泥无害化处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p> <p>3.2 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p> <p>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4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 (3)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证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规定, 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202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字迹清晰, 印章油印、清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WORD 版本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左侧胶装, 连续页码 1.2.3……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WORD 版本 2 份, 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标段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u>                        </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2. 地点: 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 (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补 充 条 款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市场调节价收取。
10.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b>3600000.00 元</b> ； 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结算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5	电子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 <b>328 102 852</b>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供应商需全程在线，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书附件；
- (8) 资格证明资料；
- (9) 其它材料。

###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 3.1.3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投标书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货计划、退货方案，采购计划，提供专业设备等文件。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要有分项报价）；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 (5)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包装运输安排、调试安装计划、图片等）；
- (6) 货物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的标准和内容、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修服务年限、接到通知响应时间、上门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售后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及各服务网点情况（包括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每个网点的人员数量及与制造商的关系等，同时投标人应对服务网点的专业性进行描述）。若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投标人不一致，则售后服务的承担方案应由承担方和投标人共同制订并盖章；
- (7)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机构配备等）；
- (8) 保修及优惠条件承诺（包括质保期承诺、优惠条件承诺等）。

## 2、售后服务承诺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所购设备的总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单面打印，宋体字，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标记的，按废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名 称：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张小宇 0438-8958885



8.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8.5.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报价（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招标人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排污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标书内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p>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投标文件内①和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2）③至⑥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2	投标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在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 分 商务部分：25 分（含投标报价 10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 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3% 的价格加分。</p> <p>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比例给予 3% 的价格加分。</p> <p>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p>	0-1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签订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b>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b>	0-3 分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6 分止。	0-6 分
	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6 分止。	0-6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工作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方案、人员稳定方案、人员培训安排、具体区域安排分工、合理规划时间等内容）给出得分：</p> <p>①整体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整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先进性和可行性，比较得力、可行的，得 10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编制一般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整体服务方案简单、技术落后，措施不完备、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日常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给出得分：</p> <p>①日常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日常管理制度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6 分；</p> <p>③日常管理制度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不得分。</p>	0-1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给出得分：</p> <p>①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培训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6 分；</p> <p>③培训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对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综合评分：</p> <p>①措施完善有力、实施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p> <p>②措施得当、实施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p> <p>③措施单一、实施性较弱、可操作性较低，得 2 分；</p> <p>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无实施性、可操作性，不得分。</p>	0-10 分
	进度计划保证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以下每项得 1-3 分，不满足要求或没有不得分：</p> <p>①项目进度时间计划</p> <p>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p> <p>③保障措施有针对性</p> <p>④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p> <p>⑤进度计划整体方案全面</p>	0-15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给出得分：</p> <p>①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6 分；</p> <p>③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廉政、自律制度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廉政、自律制度保障措施给出得分：</p> <p>①廉政、自律制度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②廉政、自律制度保障措施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3 分；</p> <p>③廉政、自律制度保障措施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④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0-5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按照每名评委打分汇总合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确定为该包中标单位，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35分

(2) 技术部分：65分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3 详细评审

#### 3.3.1 价格因素评审

### 3.3.1.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1.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价予以评定；

(2) 如果发现投标供应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某一单项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高于控制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 3.3.2 技术因素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 3.3.3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 3.3.7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要求的；
- (7) 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 (9)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技术、商务各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每项评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采购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 3.6 拒绝所有投标

3.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文时间：2011-07-0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

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合同标的**

6.1 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技术标准及要求”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图书、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 **7. 供货期**

7.1 供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9.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 付款形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 **11. 检验与验收**

11.1 验收要求

11.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 1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货物出厂前检查；
- 2) 到货验收；
- 3) 预验收；（如果需要）
- 4) 最终验收。

11.1.3 检验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 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11.2 货物出厂前检查

11.2.1 货物出厂前检查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 11.3 到货验收

11.3.1 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1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 11.4 预验收（如果需要）

11.4.1 预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预验收通过。

#### 11.5 最终验收

11.5.1 最终验收指卖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义务，或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1) 发货标记
- 2) 收货人编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6)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第 4 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品备件**

16.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



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 变更指令**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期；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

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3. 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3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二、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省级部门采购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方）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惠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后经需方验收合格。

### 四、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按供、需双方所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由招标方支付货款。

### 五、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对于进口设备，在验收时要求供货商提供制造厂商就此次投标项目所出具的货物授权书原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及相应海关手续。

5.2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5.3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证书、进口产品需提供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与需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

意付款的依据。

####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七、伴随服务：**

-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8.2 如果上诉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 8.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九、质量保证：**

-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质量保证索赔。
-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索赔

-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供需双方可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一、供方履约延误：

-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违约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十二、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预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十三、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采购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支票的方式提交，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当中标人违约时，履约保证金归需方所有，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

13.4 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一年内所有产品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否则，予以扣除。

13.5 质量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在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需方和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二十一、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提请付款的凭证。

**二十三、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需具备处理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污泥的技术需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免费负责运输。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书附件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元整）。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或负责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字。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完交货期、付款方式、服务、检验及验收、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投标书附件

一、供应商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 **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8.3 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8.4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 **8.5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供货业绩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项目供货业绩资料。

## **8.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九.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